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的命令

現公布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 95 章《消防條例》附屬法例的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第 9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，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按該規例第 10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第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孫有桂先生，在 2007 年 11 月 15 日，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違反了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 95 章) 第 4C(1) 及 7(4) 條各一項的罪名成立，以致繼續將其列入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內，會妨礙《消防條例》的妥當執行。

又公布上述紀律委員會根據《消防 (裝置承辦商) 規例》第 10(2)(b) 條，指令對孫有桂先生予以譴責，有關命令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生效。

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主席李洪森